

证券代码：300667
债券代码：124003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债券简称：必创定转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必创科技”）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丁良成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71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500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5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19年12月4日，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就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12月10日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102387306K）。2019年12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XYZH/2019BJA12021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2019年12月23日上市流通；本次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所发行定向可转债已于2020年1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完成登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2月修订版）》，以及证监会于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公司拟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是否调整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	否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投资机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投资机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是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债券到期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进行询价。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债券到期赎回条款、提前回售条款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	是

	<p>格、提前回售条款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等事项与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部分的可转换债券相应条款保持一致。</p> <p>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p>	<p>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等事项与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部分的可转换债券相应条款保持一致。</p> <p>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p>	
发行数量	<p>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受制于相关规则，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1)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含可转换债券转股），2) 发行前总股本的20%的股份数，即2,076.98万股。</p>	<p>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受制于相关规则，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1)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含可转换债券转股），2) <u>发行前总股本的30%的股份数，即36,481,776股。</u></p>	是
锁定期安排	<p>本次交易中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债券，根据《创业板发行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因公司发生送红股、</p>	<p>本次交易中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债券，根据《创业板发行暂行管理办法》（2020年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u>其中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方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u></p>	是

	<p>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安排。</p> <p>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安排。</p> <p>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p>	
--	---	--	--

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